

澠池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以深化政务公开为重要抓手，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管理服务透明化，为构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助力 2025 年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

2025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规章制度、规范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共计 84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398.2131 万元；依申请公开共计 4 条；在信息管理环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保密审查和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权威、安全；平台建设方面，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三门峡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等，积极推动“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和“联合验收”一件事，提高管理效能、降低办理时限、缩减办件材料，方便企业群众办理查阅；监督保障层面，建立责任分工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接受社会评议和第三方评估，对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追责，形成“发布-管理-服务-监督”的全链条闭环体系，切实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8.213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5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差距：1.主动公开时效性不足：部分政府信息发布存在滞后现象，未能完全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公开快公开”，影响公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2.政策解读力度与范围待加强：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说明为主，缺乏可视化、互动化表达；解读范围多聚焦于重点领域，对基层群众、企业等群体的针对性覆盖不足，导致政策落地效果与公众期待存在差距。3.创新发展水平需提升：政务公开与数字化转型融合不够深入，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公开效能方面探索不足，创新案例和示范性成果较少，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对透明化治理的新需求。

（二）改进措施

2026年，我局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创新思路，以实际行动开拓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一是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频繁被申请公开的文件进行动态评估，经合法性审查后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减少重复申请导致的行政成本，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二是构建跨部门协同联动体系：加强与司法、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的协作，推动数据共享、舆情联动响应和宣传资源整合，形成“公开-监督-反馈”一体化工作合力，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效能。三是推动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应用：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信息公开检索功能，开发政策智能问答系统，实现“一键查询、精准推送”；鼓励基层单位开展“政务公开+便民服务”创新试点，打造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案例，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